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:0422289111轉54311

傳真: 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: 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110061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E\_1110061188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111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子計畫十二、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(國小教師組)實施計畫乙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師資培訓內容摘錄如下:
  - (一)研習日期: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,該場以100名為限。 預計國語科招收30人;數學科招收40人:英文科招收30 人。囿於場地限制,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本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。
  - (三)參與對象:本市國小學校具備國小教師證但尚未接受學 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教師(主要對象為新進教師,鼓勵







曾參與103年以前師資培訓之教師參加)。欲擔任學校學 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但尚未完成培訓者,請務必於授課前 完成師資培訓。

## (四)報名方式:

- 1、請於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/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/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項下報名。(如報名額滿,會提前關閉報名)
- 2、報名系統開放時間: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17時前。
- 3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時,就須擇定一個組別,日後無法更改組別,如重複報名者,將不予錄取。

## 三、研習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錄取研習師長務必於研習當天繳交將國小教師證影本,以供查驗身分並提供辦理學校存查紙本資料。
- (二)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,課程上午8時20分開始。課程 中倘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者,則該課程視為 缺課,將無法發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本師資研習證明不發證書,研習證明可至全國進修網下 載研習紀錄。
- (四)研習結束後,確認參與教師皆已達成以下事項後,始核 予研習時數,須達成事項如下:
  - 1、研習開始、結束完成簽到、簽退作業(課程間會隨機點名)。









- 2、繳交研習回饋單。
- 3、國小教師證影本。

四、請惠予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、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: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魏麗枝主任、廖淑靜主任、黃杏媚主任、本局國中教育

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2/07/21文文 08:14:50章



